

《2004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目的

在2004年11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上，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《2004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以下簡稱《條例草案》)。我們知悉法案委員會成立的主要目的，是研究有關《條例草案》草擬方面的事宜。本文件臚列草擬《條例草案》時的考慮因素，以供委員參閱。

《條例草案》的目的

2. 《條例草案》的目的，是爲了能更靈活引用《條例》第2(2)條，並作出相應的修訂。商品說明條例(以下簡稱《條例》)第2(2)條就貨品的來源地訂定了一條一般推定條文。詳細資料已載於《條例草案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IB CR S/F TO CR 62/42/1/5(03))。

《條例草案》草擬方面的事宜

3. 有鑑於「地方」一詞的一般涵義較「國家」一詞更廣，而且包含「國家」一詞的涵義，我們認爲把《條例》第2(2)條內對「國家」的提述改爲對「地方」的提述，已能達至使該條文更能靈活引用的目的。

制定《條例草案》的時間表和制定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的時間表的關係

4. 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紡織製成品)令》(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及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紡織製成品)公告》(2004年第187號法律公告)於2004年11月19日刊憲。這兩項文書旨

在使《條例》下有關紡織製成品的來源標記規定，與經修訂的香港產地來源規則和在 CEPA 下同類製成品的原產地規則一致，有關的文書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5. 建議的 2004 年第 186 號及 187 號法律公告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獲議員支持為可為紡織成品生產商及貿易商提供彈性，讓業界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起(即全球紡織品配額取消及 CEPA II 實施時)，更靈活地抓緊生產和貿易商機。我們知悉在 2004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上，議員認為無需就這兩項文書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6. 在同一內務委員會上，議員決定就《條例草案》成立法案委員會。我們察悉部份議員關注《條例草案》若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後才制定，會否對 2004 年第 186 號及 187 號法律公告的實施構成影響。我們認為《條例》下對「國家」的提述改為對「地方」的提述的修訂何時生效，並不會影響 2004 年第 186 號及 187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，因為-

- (a) 2004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《條例》第 2(2A)條訂立。《條例草案》並無對該項條文作出修訂；及
- (b) 2004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現行的《條例》第 2(2)(b)(ii)條訂立。若《條例草案》未能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獲通過，現行的 2(2)(b)(ii)仍將繼續有效，故 2004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將不受影響。正如我們在 2004 年 11 月 23 日的信中闡述，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確保經修訂後的 2(2)(b)(ii)條及根據該項條文訂立的附屬法例一致。

工商及科技局

2004 年 11 月 29 日